

合肥市教育局文件

合教〔2018〕72号

关于印发合肥市中小学教师 “师德师风建设提升年”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各市管学校：

经市教育局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将《合肥市中小学教师“师德师风建设提升年”活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合肥市中小学教师“师德师风建设提升年” 活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全面落实《中共合肥市委办公厅 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代中小学教师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施意见》（合办〔2018〕6号）文件精神，切实推进教育系统作风建设，强化教师“四个责任”，肩负“三个传播”历史使命，提高全市教师师德师风水平，经研究，确定2018年为“全市师德师风建设提升年”，特制订如下活动实施方案。

一、活动主题

不忘教育初心，牢记育人使命，争做新时代好老师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思想引领。紧密结合当前教育形势，学好《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和我市出台的“1+3+1”师德政策文件，引导广大教师更新观念、转变思路、陶冶高尚情操，对师德师风建设的重要性进行再认识、再提高，形成新的理念共识。

（二）正面教育引导。评选教师优秀典型，讲好教师故事，发扬教师优良传统，引导广大教师崇德向善，深刻领会开展师德师风建设活动的重要意义、重点举措，总结教师个人师德师风方

面的经验教训，实事求是查找影响和制约师德师风建设和师德修养方面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深刻剖析产生问题的根源，进一步明确努力方向，做“四有”好老师，当好学生的“四个引路人”。

（三）突出问题导向。紧密结合师德师风建设实际，确定活动载体，把理论学习和师德师风建设统一起来，把思想修养和行为养成结合起来，把师德建设同提高教育教师整体形象结合起来，强化师德实践，重点要将人民群众反映的在职教师有偿补课问题作为切入点，切实强化在职教师有偿补课专项整治，不断将师德师风建设活动引向深入。

（四）接受社会监督。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教育发展理念，充分发扬民主，邀请广大学生家长积极参与，认真听取学生家长意见建议，真诚接受监督，把人民群众满意不满意作为开展师德师风建设活动成效的重要依据。

三、活动步骤及主要内容

第一阶段：宣传发动阶段（3月下旬至4月上旬）

1. **制定方案。**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各学校要在认真学习文件精神的基础上，结合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活动方案，做到目标明确、内容实在，步骤有序、重点突出，措施具体、落实有力。

2. **组织动员。**市教育局召开新闻发布会和全市动员大会。印制“合肥市中小学教师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宣传画分发到全

市各级各类学校，做到人人知晓、人人熟悉。各县（市）区教育局主管部门、各学校都要精心准备，广泛动员，主要负责人要主动深入基层一线主动宣讲活动方案，调动各学校广大教师参与到活动中来。

3. **广泛宣传。**征集“新时代好老师”微视频并开展评选活动（**活动安排见附件 7**），将通过“合肥教育网”和各类网站、微信公众号、校园橱窗、墙报、宣传栏等多种形式和载体加强宣传，形成开展师德活动的良好氛围。

第二阶段：学习讨论阶段（4月中旬至5月中旬）

4. **组织理论学习。**各级各类学校组织教职工学习《合肥市师德师风建设提升年材料汇编》，做到《材料汇编》人手一册。各县（市）区教育局主管部门、各级各类学校要就《材料汇编》上的内容开展各种形式测试活动。

5. **开展专题讨论。**各县（市）区教育局主管部门、各学校要认真组织开展“做新时代好老师”大家谈征文活动（**活动安排见附件 6**）。市教育局将在《合肥日报》《合肥晚报》《合肥教育》等报刊开设“做新时代好老师”大家谈专栏，择优刊登优秀征文。

第三阶段：活动深入阶段（5月下旬至11月下旬）

6. **自查自纠活动。**所有在职教师开学初均要签订自觉抵制有偿补课承诺书。各学校每名教师要坚持问题导向，对照《合肥市中小学教师师德考核负面清单》认真查摆，做到防微杜渐、引以为戒。

7. **专项整治活动。**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各学校均要把整治在职教师有偿补课作为“全市师德师风建设提升年”活动的突破口，尤其要重点查处顶风违纪、有错不改的个别教师。要畅通举报渠道，鼓励学生、家长及社会各界积极举报。市教育局巡回督查组、各定点督查组将每月对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各学校整治在职教师有偿补课情况进行明察暗访，并进行定期通报。

8. **师德演讲活动。**市教育局将组织“做新时代好老师”师德演讲活动。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各市管学校均要开展演讲初评，将优秀选手推荐参加市级比赛（**活动安排见附件6**）。

9. **师德考评活动。**各学校在6月底前都要按照《合肥市中小学教师师德考核办法》规定的程序、方法开展教师师德考核，不得搞变通，不得省略程序。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要加强区域内学校的统筹指导，市教育局巡回督查组将进行抽查。

10. **评优展示活动。**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各学校要通过深入寻找、发掘本区域、本校有代表性的、高素质的“美丽教师”，宣传优秀教师事迹，弘扬当代教师风采，大力宣传阳光美丽、爱岗敬业、默默奉献的新时代优秀教师形象。市教育局6月份将启动第二届“庐州最美教师”评选活动（**相关安排见附件4、5**），7月份将开展第三届师德楷模、师德先进个人、师德先进集体评选活动。在庆祝第34个教师节座谈会上举行第二届“庐州最美教师”颁奖典礼。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各学

校要利用教师节后一周时间开展“师德宣传周”活动，市教育局将开展第二届“庐州最美教师”巡回报告活动。

第四阶段：总结提高阶段（12月份）

11. **全面总结成果。**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各学校要认真总结师德主题教育活动，提炼师德师风建设典型经验。市教育局将全面总结“师德师风建设提升年”活动，征集汇编师德师风建设优秀典型案例。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领导，增强师德师风建设活动责任感

师德师风建设是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的明确要求，是国务院总理李克强《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民生工作重点任务，是市委、市政府交给全市教育系统的一项政治任务。各单位都要提高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从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成立专门机构，制定实施方案，精心组织安排，加强活动督查，扎实推动各项活动有序开展。市教育局将成立活动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综合指导组、巡回督查组、重点宣传组，对各县（市）区、各学校开展情况定点督查、跟踪督查、明察暗访和定期通报（**相关安排见附件1、2、3**）。

（二）明确重点，提高师德师风建设活动实效性

师德师风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只有起点，没有终点。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各学校要紧紧围绕“不忘教育初心，牢记育人使命，争做新时代好老师”这一主题，抓住以思想教育为

根本、以有偿补课专项整治为核心、以党员骨干教师为重点、以弘扬教师典型示范为关键、以师德师风制度建设为保证，切实推动全市师德师风建设取得实效。

（三）广泛宣传，扩大师德师风建设活动影响力

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各学校在师德师风建设活动中，要重视发掘身边的“四有”好老师，积极鼓励广大教师义务为学困生补缺补差，突出广大教师立德树人、敬业爱生的奉献精神，宣传广大教师默默奉献、辛勤耕耘的感人事迹，用先进典型来感染人、引导人、鼓舞人、教育人，要及时总结、宣传优秀典型的事迹，做到在国家级、省级、市级等媒体上有图像、有声音、有报道，努力形成师德师风建设的良好舆论氛围。

- 附件：1. 全市师德师风建设提升年活动领导小组、工作机构名单
2. 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县（市）区定点督查安排表
 3. 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市管学校定点督查安排表
 4. 第二届“庐州最美教师”评选办法
 5. 第二届“庐州最美教师”评选活动推荐表
 6. “做新时代好老师”大家谈征文暨演讲活动安排
 7. “新时代好老师”微视频征集评选办法

附件 1

全市师德师风建设提升年活动 领导小组、工作机构名单

一、领导小组名单

- 组 长：**查 凯 市委教育工委书记、市教育局党委书记
王杰才 市委教育工委专职副书记、市教育局局长
- 副组长：**唐文水 市教育局副局长
稂乐民 市教育局调研员
项跃刚 市教育局调研员
桑韧刚 市教育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王 勇 市教育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何 军 市教育局党委委员、市纪委、市监委驻局
纪检监察组组长
陈雪梅 市教育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陆昌云 市教育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梁新友 市教育局总经济师
吴庆防 市教育局总督学
李 丽 市教育局副调研员、学前办主任
陈茂子 市教育局副县职级干部
吴荣嵘 市教育工会主席
徐风云 市教育局副调研员

李志平 市教育局副调研员、项目办主任
杨帆 市教育局副调研员
成 员：张承冲 市教育局办公室主任
谢华国 市教育局基础教育处处长
姚健 市教育局职业与成人教育处处长
赵文亚 市教育局高教处处长
李磊 市教育局发展规划处处长
李邦灯 市教育局法规安全处处长
冯其宏 市教育局财务审计处处长
祖波涛 市教育局组织人事处处长
费勇 市教育局宣传处处长
毋奇罡 市教育局督导处处长
程雯青 市教育局语工处处长
范巧文 市教育局行政审批处处长
丁家祥 市教育局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张红贵 市教育局团委书记
沈昊 市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组副组长
陈毅红 市教育考试院副院长
叶传平 市教育科学研究院院长
陈良生 市教育局装备电教中心主任
刘原徽 市教育局学生事务管理中心主任
张亚涛 市教育督导中心主任

二、工作机构名单

(一) 综合指导组

组 长：王杰才

副组长：唐文水 桑韧刚 王 勇

成 员：祖波涛 姚 健 谢华国 叶传平

综合指导组办公室设在组织人事处，主要职责是：谋划师德师风工作，总结师德师风重点工作，解决师德师风建设存在的突出问题，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师德师风建设开展情况。

(二) 巡回督查组

组 长：陈雪梅 吴庆防

副组长：张亚涛 毋奇罡 李邦灯

成 员：欧阳宗超 戴恒本 赵 龙 罗 燕
徐志明 张珍明 申定好 张玉秀

巡回督查组办公室设在督导处（督导中心），主要职责是：开展明察暗访，巡回督查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各市管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取得的成绩、存在的问题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

(三) 重点宣传组

组 长：桑韧刚

副组长：费 勇 龚艳春

成 员：石红星 王一斌 韦学华 朱 娜

重点宣传组办公室设在宣传处，主要职责是：搜集相关新闻媒体信息，编写工作简报，及时向媒体提供新闻素材。

附件 2

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县（市）区定点督查安排表

督查地区	牵头领导	督查处室
长丰县	唐文水	高教处
蜀山区	稂乐民	组织人事处
庐阳区	项跃刚	办公室
庐江县	桑韧刚	宣传处
巢湖市	王 勇	基教处
包河区	何 军	驻局纪检监察组
瑶海区	陈雪梅	法规处
肥东县	陆昌云	教育考试院
经开区	梁新友	语工处
肥西县	吴庆防	督导处（督导中心）
高新区	李 丽	发展规划处
新站区	陈茂子	财审处
合巢经开区	李志平	项目办

注：每月月底前各处室要将督查地区进行师德师风建设督查情况报送至综合指导组办公室（设在 1302 室）

附件 3

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市管学校定点督查安排表

督查处室	学 校
办公室	一中、二中
基教处	六中（南区、北区）、育英高中
职成处	经贸旅游学校、合肥工业学校、黄麓师范学校
高教处	三中、五中
发展处	八中、九中
法规处	剑桥学校（东区、西区）、百花学校（东区、西区）、
财审处	七中、十中
组人处（机关党委）	合肥 35 中、合肥 168 中学
宣传处	润安公学、世界外国语学校
督导处（督导中心）	锦绣中学、安轻职业学校
语工处	明珠中专、机电学校
行审处	新华学校、科学岛实验中学
教育工会	明星科技、兴华职业学校
团委	中汇实验学校、皖智中学、大志高中
学前办	特教中心、合肥加拿大国际学校
教育考试院	滨湖寿春中学、安徽经贸职业学校
教育科学研究院	卓越中学、兴鹏学校、
装备电教中心	金诚职业学校、新康中学光华学校
学生事务中心	高新科技学校、飞跃职业学校
项目办	八一学校、高升学校

注：每月月底前各处室要将督查学校师德师风建设督查情况报送至综合指导组办公室（设在 1302 室）

附件 4

第二届“庐州最美教师”评选办法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展现广大人民教师潜心育人、默默奉献的高尚品格和精神风貌，激励广大教师努力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老师，争当“美丽教师”。

二、评选范围和名额

全市各中小学校具有教师资格的在岗专任教师均可参加。全市共评选产生 10 名“庐州最美教师”和 10 名“庐州最美教师”提名人选。

三、评选标准

品德高尚，爱岗敬业。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热心爱教，优质施教，廉洁从教，文明执教；爱岗敬业，无私奉献，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努力做“四有”好老师和学生的“四个引路人”，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

为人师表，严谨治学。遵纪守法，模范遵守社会公德，模范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严谨治学，自觉抵制有偿补课，积极义务为学生补缺补差；严格执行教育教学管理规范，积极推行素质教育；以身作则，积极参与“师德师风建设提升年”活动，在师

生中有较高的威信和影响力；教育教学成绩显著，在同行中具有较高的威望，受到师生的普遍赞誉。

教书育人，关爱学生。既教书又育人，坚持育人为本，坚持科学的评价观，坚持面向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关心学生全面健康成长；关爱帮助困难学生，深受学生尊敬和爱戴。

团结协作，改革创新。关心集体、顾全大局，不计较个人得失；善于团结协作，具有融洽的同事关系；积极参加教育教学改革，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在教育教学活动中起到示范、带动作用。

扎根一线，事迹突出。长期工作在教育教学第一线，师德事迹真实、突出、感人。中小学教师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应有3年以上班主任工作经历。

四、评选程序

评选活动时间为2018年6月至9月，按推荐、投票、评选、表彰四个阶段进行。

1. **推荐阶段（6月底前）。**由各县（市）区教育局主管部门，各市管学校按照评选条件，推荐上报候选人。经开、高新、新站、合巢经开区教育主管部门各推荐1人，其他县（市）区教育局主管部门各推荐2人。各市管学校最多推荐1人，由市教育局组织初评推荐2人，参加全市评选。

2. **投票阶段（7月）。**在媒体上对候选人进行公示，开通投票平台，组织公众投票。

3. **评选阶段（8月）。**根据公众投票情况和专家评选意见，

评选出 10 名“庐州最美教师”和 10 名“庐州最美教师”提名人选，并在合肥教育网公示一周，接受公众监督。

4. 表彰阶段（教师节前夕）。公布评选结果，举行颁奖典礼或在庆祝教师节相关活动中予以表彰，组织相关媒体进行广泛宣传。

五、相关要求

1. 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各市管学校要层层推选，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认真做好遴选考核和评选推荐的各项工 作，真正把那些师德高尚、事迹突出感人的先进人物推荐上来。

2. 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各市管学校对推荐的先进人物要拍成视频，所拍视频要客观真实、内容准确，生动翔实、生动感人，感染力强，充分体现先进性、时代性和典型性。公示结束后，由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各市管学校审核同意后统一上报视频光盘、《第二届“庐州最美教师”评选活动推荐表》（见附件 5），均一式 3 份。

请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各市管学校将推荐人选的相关材料于 7 月 5 日前报送市教育局组织人事处。（联系人：张玉秀；电话：63505181；邮箱：597788254@qq.com）

附件 5

第二届“庐州最美教师”评选活动 推 荐 表

教师姓名：_____

单位名称：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手机号码：_____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民族		参加工作时间		教龄		
身份证号码				任教学科		
工作单位				政治面貌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现任教师职务及受聘时间						
现任行政职务及任职时间						
教师资格证书编号				教师资格种类		
教育教学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		从事工作		是否乡村学校	

曾获主要荣誉称号和奖励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授予单位	备注

简要事迹材料
(2000—3000字, 可另附纸)

<p>所在单位 推荐意见</p>	<p>负责人（签字）：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p>
<p>县（市）区 教育主管部门 推荐意见</p>	<p>负责人（签字）：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p>
<p>专家评审组意见</p>	<p>专家组长（签字）：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p>
<p>市教育局 推荐意见</p>	<p>负责人（签字）：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p>

说明：本表一式三份。同时报送电子版。

附件 6

“做新时代好老师”大家谈征文暨演讲活动安排

一、活动对象

全市公办、民办各中小学校及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特教学校教师，欢迎社会各界人士参与。

二、活动时间

2018 年 4 月—7 月

三、征文要求

1. 征文内容须围绕征文主题，结合自身教育教学实际，写出亲身工作中的真实故事、案例以及由此引发的理性思考。题目自拟。

2. 要求抒真情、发实感，语言鲜活、言之有物，杜绝东拼西凑、空发议论、老生常谈。一般不超过 2000 字。严禁报刊剪辑、网络下载等侵权、抄袭行为。一经核实，取消参赛资格。

3. 各县（市）区教育局主管部门、各级各类学校都要鼓励教师撰写征文，并及时在有关媒体刊登。

请各县（市）区教育局主管部门、各市管学校统一整理征文（各县（市）区推荐征文不得多于 15 篇，各市管学校不得多于 2 篇），填写汇总表（见附件 7），于 5 月底前统一打包报市教育局组织人事处，逾期不再受理。

欢迎社会各界人士投稿，稿件直接寄至或送至合肥市天鹅湖

路广电中心市教育局组织人事处 1302 室。截止日期：2018 年 5 月 31 日，逾期不再受理（联系人：石红星；联系电话：63505182；邮箱：547480259@qq.com）。

市教育局将于 2018 年 6 月中旬进行复评，征文活动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各若干名，设优秀组织奖若干个。

五、演讲要求

1. 演讲题目自拟，演讲内容要求围绕“做新时代好老师”为主题，以自己或身边的先进教师、先进集体典型事迹为题材，阐释对新时代好老师的内涵、感悟和体会。

2. 主题鲜明、突出、深刻；立意高远、观点正确、逻辑严谨；内容充实、具体，富有启发性，有较强的感染力和号召力。

3. 演讲使用普通话站立式脱稿，着装仪态自然大方。演讲时间控制在 5-8 分钟，不足时或超时每 10 秒扣总分 1 分。演讲顺序采用抽签方式确定。

4. 演讲初评由各县（市）区教育局主管部门、各市管学校负责组织，各县（市）区教育局主管部门推荐不多于 2 人，各市管学校推荐不多于 1 人，于 6 月底前完成初评。

请各县（市）区教育局主管部门、各市管学校填写参加市级演讲比赛人员汇总表（见附件 7），于 7 月 31 日前报市教育局组织人事处，逾期不再受理。市教育局将进行复评，市级演讲活动将于 8 月下旬举行，比赛根据参赛人数和选手综合得分高低，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各若干名。（联系人：石红星；联系电话：63505182；邮箱：547480259@qq.com）

附件 7

“新时代好老师”微视频征集评选办法

一、活动主题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选题贴近基层需求，镜头聚焦基层一线教师，以“新时代好老师”为主题，用身边人、身边事集中反映全市广大教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在推进教育事业发展中展现好老师新作为、新形象、新业绩。

二、征集时间

2018 年 4 月—8 月

三、活动对象

全市公办、民办各中小学校及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特教学校教师，欢迎社会各界人士参与。

四、参评要求

1. 内容要求。感染力强。或气势磅礴，以“新时代好老师”为主题，充分展现教师作为中华民族“梦之队”筑梦人的光辉形象；或唯美大气，展示教师心灵之美、形象之美、职业之美，体现教师在岗位上有幸福感、事业上有成就感、社会上有荣誉感；或内容翔实，以教师的工作事迹、生活故事为主要创作内容，真实、亲切、生动、感人。

2. 作品分类。征集作品分 5 类：

- (1) 剧情类，以微电影的形式为主；
- (2) 纪实类，用写实手法记录反映；
- (3) 动漫类，用动画、沙画等形式展现；
- (4) 文艺类，以音乐电视、地方戏曲曲艺等形式反映；
- (5) 公益广告类，以广告的形式展示教师风范等。

3. 格式要求。文件格式 MP4，视频格式为高清格式 1080P (1920*1080)，视频码率 25Mbps，音频采样率 48000Hz，音频码率 128Kbps。公益广告不超过 3 分钟，其他微视频时长一般不超过 8 分钟。

五、评选方式

此次征集评选活动采取初评、展评、终评的方式进行，设置相应奖项，结果将通报表彰并给予适当奖励。

1. 初评。各县（市）区教育局主管部门广泛征集，组织相关专家进行初评，确定入围作品。

2. 展评。在合肥教育网、合肥教育微信等平台开设活动专区，分类展示入围作品，供广大市民在线学习观摩。

3. 终评。市教育局将邀请相关专家对入围作品进行观摩评析，评选出一、二、三等奖作品。

公益广告类优秀作品将择优推荐参加教育部开展的新时代教师风采公益广告征集活动。所有优秀作品将在合肥电视台、合

肥教育网、合肥教育相关公众号等平台上宣传推送。

六、其他事项

1. 提交作品必须原创，不得抄袭或侵权，市教育局不承担包括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纠纷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如出现上述纠纷，市教育局保留取消其参与资格及追回奖项的权利。

2. 作品可以是个人作品或集体作品，可自行创作、拍摄、编辑合成（可请人表演、配音）。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按照活动有关要求，积极发动、认真组织，扎实做好参评作品的选拔把关和推荐报送工作。

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征集作品不少于20个，各市管学校征集作品不少于3个，数量不限。公益广告类优秀作品5月15日前、其他类作品8月20日前均以光盘形式报送。

欢迎社会各界人士参加，请将作品刻成光盘送至或寄至市教育局（合肥市天鹅湖路广电中心）组织人事处1302室。

（联系人：石红星；联系电话：63505182）